附件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和联系电话：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未被记录“不良信用”信息，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及“陕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不存在“不良信用信息”且查询的企业最新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上（适用于交通工程），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中未被记录“不良信用”信息（适用于水利工程）。以上信息查询结果附后。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3年内自动放弃在安康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纳入我单位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安康）等各级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1.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3.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

5.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结果

6.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及陕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查询结果（适用于交通工程）

7.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查询结果（适用于水利工程）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